

鄧城县人民政府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公开渠道	公开责任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机关简介	机构职能	1. 机关职能：机构编制部门批复的本机关工作职责以及法律法规或上级机关设定的工作职责； 2. 办公地址：本机关现在的办公具体地址，以及各类下属单位和分支机构的办公地址，如果政务服务大厅、信访窗口等设置在机关本部之外的，也一并列明； 3. 办公时间：本机关的正式办公时间，如果具体办事服务时间与正式办公时间不一致的，应一并列明，时间应精确到分，如有夏、冬令时，需在办公时间中注明； 4. 联系方式：代表本机关对外联系的有效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	鄧城县人民政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二）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长期公示	全社会范围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 □纸质媒体 ■政务公开专区 □国家档案馆 □公共图书馆 □政府公报 □广播电视 □实体公开栏 □获取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 □其他	县政府各部门
	领导信息	县政府领导的姓名、现任职务职级、性别、民族、出生年月、学历学位、政治面貌、照片等	鄧城县人民政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二）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长期公示	全社会范围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 □纸质媒体 ■政务公开专区 □国家档案馆 □公共图书馆 □政府公报 □广播电视 □实体公开栏 □获取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 □其他	县政府办公室
	机构设置	县政府各部门内设机构、直属单位和派出机构名称和职能	鄧城县人民政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二）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长期公示	全社会范围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 □纸质媒体 ■政务公开专区 □国家档案馆 □公共图书馆 □政府公报 □广播电视 □实体公开栏 □获取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 □其他	县政府各部门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公开渠道	公开责任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履职依据	政府规章文件	1. 标题、题注（包含公布时间及文号、修订时间及文号、施行时间等标识性信息）和正文，提供文字版和图片版的下载； 2. 以政府令形式公布规章的修改、废止、宣布失效意见。	鄄城县人民政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九十七条 《山东省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 《山东省规章清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长期公示；按照不超过5年的间隔时间对本部门负责起草或者执行的全部规章进行定期清理；自政府规章废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从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清理删除	全社会范围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 ■广播电视 □获取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 □办事大厅 ■政府公报 ■纸质媒体 ■政务公开专区 □便民服务窗口 ■档案馆	县政府办公室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以县政府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索引号、主题分类、文件标题、成文日期、发布日期、发布机构、统一编号、有效性、发文字号、正文、附件以及相关解读材料； 2. 作出清理决定后，公布废止和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文号等。	鄄城县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七十五条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一） 《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长期公示，定期清理；自行政规范性文件宣布废止、失效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更新有效性标注	全社会范围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 ■广播电视 ■政务公开专区 □办事大厅 ■政府公报 ■纸质媒体 □获取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 □便民服务窗口 ■政务新媒体 ■实体公开栏 ■档案馆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起草部门
规划计划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鄄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	鄄城县人民政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第八条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长期公示	全社会范围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 ■纸质媒体 ■政务公开专区 □办事大厅 □公共图书馆 ■政府公报 □实体公开栏 □获取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 □便民服务窗口 □其他 ■广播电视 □国家档案馆	县发展和改革局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公开渠道		公开责任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国土空间规划	鄆城县国土空间规划	鄆城县人民政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八条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脱密后）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长期公示	全社会范围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 ■广播电视 ■政务公开专区 □办事大厅 □公共图书馆	■政府公报 ■纸质媒体 □获取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 □便民服务窗口 □其他	■政务新媒体 □实体公开栏 □国家档案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专项规划	工业、农业、畜牧业、自然资源、能源、水利、交通、城县建设、旅游、信息化红色文化保护等有关专项规划	鄆城县人民政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 《山东省信息化促进条例》第九条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十条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长期公示	全社会范围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 ■广播电视 ■政务公开专区 □办事大厅 □公共图书馆	■政府公报 ■纸质媒体 □获取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 □便民服务窗口 □其他	■政务新媒体 □实体公开栏 □国家档案馆	县政府各有关部门
	区域规划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地区、经济社会活动联系紧密的连片区域以及承担重大战略任务的特定区域（流域）的规划	鄆城县人民政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三）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长期公示	全社会范围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 ■广播电视 ■政务公开专区 □办事大厅 □公共图书馆	■政府公报 ■纸质媒体 □获取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 □便民服务窗口 □其他	■政务新媒体 □实体公开栏 □国家档案馆	县政府各有关部门
	相关政策	各类规划计划实施措施和配套政策	鄆城县人民政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三）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定期清理	全社会范围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 ■广播电视 ■政务公开专区 □办事大厅 □公共图书馆	■政府公报 ■纸质媒体 □获取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 □便民服务窗口 □其他	■政务新媒体 □实体公开栏 □国家档案馆	县政府各有关部门
财政预决算		1. 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	鄆城县人民政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机关事务管理条例》第七条	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长期公示	全社会范围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 □纸质媒体 □政务公开专区 □办事大厅 □公共图书馆	□政府公报 □实体公开栏 □获取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 □便民服务窗口 □其他	□广播电视 □国家档案馆	县财政局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公开渠道	公开责任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由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公开，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 2. 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收入表、政府性基金支出表、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3. 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4. 地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5. 重要事项解释说明： 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决算公开原则上参照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其中，“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信息。						
收费项目	行政事业性收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名称、资金管理方式、政策依据、执收部门、征收对象、征收标准等；向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免费开放单位或者场所目录	鄄城县人民政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八）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八条 《山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八条 《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长期公示，实时更新	全社会范围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广播电视 □政务公开专区 □办事大厅 □公共图书馆 ■政务新媒体 □纸质媒体 □获取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 □便民服务窗口 □国家档案馆 ■其他：收费场所	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公开渠道	公开责任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例》第十五条 《山东省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政府性基金	政府性基金项目名称、资金管理方式、政策依据、执收部门（单位）、征收对象、征收方式、征收标准等	鄆城县人民政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十五）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二十五条 《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十五条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长期公示，实时更新	全社会范围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 □广播电视 □政务公开专区 □办事大厅 □公共图书馆 □政府公报 □纸质媒体 □获取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 □便民服务窗口 □其他 ■政务新媒体 □实体公开栏 □国家档案馆	县财政局
	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类型、名称、收费标准、收费文件、定价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等	鄆城县人民政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十五）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二十五条 《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十五条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长期公示，实时更新	全社会范围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 □广播电视 □政务公开专区 □办事大厅 □公共图书馆 □政府公报 □纸质媒体 □获取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 □便民服务窗口 □其他 ■政务新媒体 □实体公开栏 □国家档案馆	县发展改革委
政府集中采购	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本地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本级政府集中采购实施情况；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	鄆城县人民政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条、第八条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长期公示，定期更新	全社会范围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 □广播电视 □政务公开专区 □办事大厅 □公共图书馆 □政府公报 □纸质媒体 ■获取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 □便民服务窗口 □国家档案馆 ■其他： <u>县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u>	县财政局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公开渠道	公开责任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重大民生信息	教育	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政策措施；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履行老年教育发展职责、学前教育发展职责情况的督导结果	鄆城县人民政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十一） 《山东省老年教育条例》第三十九条 《山东省学前教育条例》第六十八条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长期公示，定期更新	全社会范围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 ■广播电视 ■政务公开专区 □国家档案馆 □公共图书馆 □政府公报 ■纸质媒体 □获取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 □其他 ■政务新媒体 ■实体公开栏	县教体局
	医疗卫生	传染病疫情及预警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举报电话；普及健康科学知识，提供科学、准确的健康信息 传染病暴发、流行且必要时，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采取法律规定的紧急措施并予以公告；紧急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鄆城县人民政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十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六十七条 《山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条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全社会范围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 ■广播电视 ■政务公开专区 □国家档案馆 □公共图书馆 □政府公报 ■纸质媒体 □获取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 □其他 ■政务新媒体 ■实体公开栏	县卫生健康局
	社会救助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医疗救助标准、教育救助标准、临时救助的具体事项和标准、住房困难标准和救助标准；社会救助资金使用等情况；	鄆城县人民政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十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九条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十条 《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第十六条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长期公示，定期更新	全社会范围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 □广播电视 ■政务公开专区 □办事大厅 □公共图书馆 □政府公报 □纸质媒体 □获取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 □便民服务窗口 □其他 □政务新媒体 □实体公开栏 □国家档案馆	县民政局、县教体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医保局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公开渠道	公开责任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养老服务	定期发布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包括基本养老公共服务项目、供给对象、供给方式、服务标准和支出责任主体	鄆城县人民政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十一）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四十九条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定期清理	全社会范围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 ■广播电视 ■政务公开专区 □国家档案馆 □公共图书馆 □政府公报 ■纸质媒体 □获取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 ■政务新媒体 ■实体公开栏 □其他	县民政局
	促进就业	促进就业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重点行业、企业就业状况动态监测	鄆城县人民政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十一） 《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二十一条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长期公式，定期更新	全社会范围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 ■广播电视 ■政务公开专区 ■办事大厅 □公共图书馆 □政府公报 ■纸质媒体 □获取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 ■便民服务窗口 □其他 ■政务新媒体 ■实体公开栏 □国家档案馆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应急管理	突发事件	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发布警报进入预警期后，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公布咨询或者求助电话等联络方式和渠道；应急避难场所具体位置；应急捐赠资金、物资的使用情况	鄆城县人民政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十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六条 《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条例》第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定期清理	全社会范围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 ■广播电视 ■政务公开专区 □国家档案馆 □公共图书馆 □政府公报 ■纸质媒体 □获取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 ■政务新媒体 ■实体公开栏 □其他	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及有关部门、单位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公开渠道	公开责任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自然灾害	启动自然灾害预警响应或者应急响应后，需告知居民应急避难场所的具体地址和前往应急避难场所的到达路径；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启动预警响应，向社会发布规避自然灾害风险的警告；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立即向社会发布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根据灾害性天气影响范围、强度确定的气象灾害危险区；本行政区域的草原防火期；草原防火管制区以及规定的管制期限；森林防火区以及规定的森林防火期；在已经发布地震短期预报的地区，如果发现明显的临震异常，情况紧急时，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发布四十八小时内的临震预报	鄆城县人民政府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三十五条 《草原防火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三条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二十四条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定期清理	全社会范围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 ■广播电视 ■政务公开专区 □国家档案馆 □公共图书馆 互联网等方式 □政府公报 ■政务新媒体 ■纸质媒体 ■实体公开栏 □获取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 ■其他：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	县应急局、县消防支队、县林业局及有关部门、单位
公务员招考	本县的公务员招考	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	鄆城县人民政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十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定期清理	全社会范围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 □广播电视 □政务公开专区 □办事大厅 □公共图书馆 □政府公报 ■政务新媒体 ■纸质媒体 □实体公开栏 ■获取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 □便民服务窗口 □国家档案馆 ■其他：菏泽党建网	县政府各部门
其他法定内容	环境保护	突发环境事件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环境污染预警信息；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结果的反馈报告；突发环境事件评估结果；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举报电话、网址等；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考核结果；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和森林防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考核结果；野生动物保护和管理信息，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范围和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范围、声环境质量改善规划及其实施方案、中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对可能产生噪声影响的活动作出的限制性规定；	鄆城县人民政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十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六、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条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定期清理	全社会范围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 ■广播电视 ■政务公开专区 □国家档案馆 □公共图书馆 □政府公报 ■政务新媒体 ■纸质媒体 ■实体公开栏 □获取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 □其他	县生态环境局、县林业局、县教体局、县水务局、黄河河务局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公开渠道	公开责任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的范围；一般湿地的名录及范围；黄河流域河道、湖泊管理范围、黄河流域禁采区和禁采期；本县内跨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成果；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名录；本行政区域的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南水北调工程水质保护目标情况考核结果；湖泊保护的相关信息；捕捞限额指标的分配方法和分配结果；水资源违法行为投诉、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黑臭水体治理情况；水环境污染预警信息；土壤污染防治目标完成情况考核结果；医疗废物产生、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举报电话、网址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 《城县供水条例》第十三条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五十条 《山东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十条 《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第三十八条 《山东省湖泊保护条例》第七条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第十九条 《山东省水资源条例》第六条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六十六条 《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九条 《山东省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土地管理	土地征收公告；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本行政区域的土地调查成果等	鄄城县人民政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长期公示，定期	全社会范围主动公开	☐ 政府公报 ☒ 政务新媒体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获取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 ☐ 国家档案馆 ☐ 公共图书馆 ☐ 其他 ☒ 实体公开栏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公开渠道	公开责任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更新			
	土地拟征收	征收土地预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鄆城县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告至少三十日；定期清理	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	☐ 政府公报 ☐ 政务新媒体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实体公开栏 ☐ 获取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 ☐ 国家档案馆 ☐ 公共图书馆 ☐ 其他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房屋征收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以及征求意见情况和根据公众意见修改的情况；房屋征收决定	鄆城县人民政府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30日；定期清理	全社会范围主动公开	☐ 政府公报 ☐ 政务新媒体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实体公开栏 ☐ 获取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 ☐ 国家档案馆 ☐ 公共图书馆 ☐ 其他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权责清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目录；出现事故后的事故调查报告以及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结果；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依法发布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以及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鄆城县人民政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十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九条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一条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长期公示，定期更新	全社会范围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政务新媒体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实体公开栏 ■政务公开专区 ☐ 获取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 ■办事大厅 ■便民服务窗口 ☐ 国家档案馆 ☐ 公共图书馆 ☐ 其他	县应急局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单位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公开渠道	公开责任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答复结果；政协提案办理结果	鄆城县人民政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十五）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 《政协山东省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在答复建议和提案提出人的1个月内；定期清理	全社会范围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 ■广播电视 ☐ 政务公开专区 ☐ 办事大厅 ☐ 公共图书馆 ■政府公报 ■纸质媒体 ■获取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 ☐ 便民服务窗口 ☐ 其他 ■政务新媒体 ☐ 实体公开栏 ☐ 国家档案馆	县政府各部门
	监督审议	县人民政府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中的水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执行情况	鄆城县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定期清理	全社会范围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 ■广播电视 ☐ 政务公开专区 ☐ 办事大厅 ☐ 公共图书馆 ☐ 政府公报 ■纸质媒体 ☐ 获取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 ☐ 便民服务窗口 ☐ 其他 ■政务新媒体 ☐ 实体公开栏 ☐ 国家档案馆	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生态环境局
	国资国企	县属企业国有资产状况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情况	鄆城县人民政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六十六条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定期清理	全社会范围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 ■广播电视 ☐ 政务公开专区 ☐ 办事大厅 ☐ 公共图书馆 ☐ 政府公报 ■纸质媒体 ☐ 获取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 ☐ 便民服务窗口 ☐ 其他 ■政务新媒体 ☐ 实体公开栏 ☐ 国家档案馆	县财政局
	行政执法	县级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体育执法情况	鄆城县人民政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零七条 《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九条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定期清理	全社会范围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 ☐ 广播电视 ■政务公开专区 ■办事大厅 ☐ 公共图书馆 ☐ 政府公报 ☐ 纸质媒体 ■获取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 ■便民服务窗口 ☐ 其他 ■政务新媒体 ☐ 实体公开栏 ☐ 国家档案馆	县司法局、县教体局及具有行政执法权的县政府部门、单位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公开渠道	公开责任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定的，从其规定；长期公示，定期更新			
	公共文化旅游体育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目录；本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情况监测评估结果；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区；公共文化设施目录及有关服务信息；全民健身计划实施情况评估结果等；本级旅游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评估结果；文化生态保护区的撤销；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名录、红色文化保护范围	鄄城县人民政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十四条、第五十七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十八条 《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 《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第三十八条 《山东省旅游条例》第十一条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长期公示，定期更新	全社会范围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 ■广播电视 ■政务公开专区 □办事大厅 □公共图书馆 □政府公报 ■纸质媒体 □获取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 □便民服务窗口 □其他 ■政务新媒体 □实体公开栏 □国家档案馆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教体局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公开渠道	公开责任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人民防空	试鸣防空警报信息；	鄆城县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五条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试鸣的五日以前发布；定期清理	全社会范围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 ■广播电视 ■政务公开专区 □办事大厅 □公共图书馆 □政府公报 ■纸质媒体 □获取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 □便民服务窗口 □其他 ■政务新媒体 □实体公开栏 □国家档案馆	县国动办
	食品安全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及年度计划	鄆城县人民政府	《山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四条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长期公示，定期更新	全社会范围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 ■广播电视 ■政务公开专区 □办事大厅 □公共图书馆 □政府公报 ■纸质媒体 □获取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 □便民服务窗口 □其他 ■政务新媒体 □实体公开栏 □国家档案馆	县县市场监管局
	优化营商环境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使用效果的企业评价、社会评价和资金使用动态评估情况；政务服务事项(包括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下同)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和投资项目信息；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许可目录清单；证明事项清单；中小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轻微违法行为免罚轻罚清单	鄆城县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五十九条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九条 《山东省企业技术改造条例》第九条 《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三十九条 《山东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第四十九条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长期公示，定期更新	全社会范围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 ■广播电视 ■政务公开专区 □办事大厅 □公共图书馆 □政府公报 ■纸质媒体 □获取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 □便民服务窗口 □其他 ■政务新媒体 □实体公开栏 □国家档案馆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工信局等有关部门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公开渠道	公开责任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行政区划	行政区划变更公告	鄆城县人民政府	《行政区划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长期公示，定期更新	全社会范围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 ■广播电视 ■政务公开专区 □办事大厅 □公共图书馆 □政府公报 ■纸质媒体 □获取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 □便民服务窗口 □其他 ■政务新媒体 □实体公开栏 □国家档案馆	县民政局
	公共资源交易	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药品和医疗器械采购、特许经营权以及其他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资源交易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交易目录、程序、结果等信息	鄆城县人民政府	《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三十五条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长期公示，定期更新	全社会范围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 ■广播电视 ■政务公开专区 □办事大厅 □公共图书馆 □政府公报 ■纸质媒体 □获取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 □便民服务窗口 □其他 ■政务新媒体 □实体公开栏 □国家档案馆	县财政局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本单位信息公开指南	鄆城县人民政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条、第十九条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定期清理	全社会范围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 ■政务公开专区 □办事大厅 □公共图书馆 □政府公报 □获取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 □便民服务窗口 □其他 □实体公开栏 □国家档案馆	县政府各部门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公开渠道	公开责任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本单位信息公开年报	鄆城县人民政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定期清理	全社会范围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 ■政务公开专区 □办事大厅 □公共图书馆 □政府公报 □获取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 □便民服务窗口 □国家档案馆 □其他	县政府各部门
	回应关切	回应反映问题和相关热点的说明	鄆城县人民政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条、第十九条	及时公开	全社会范围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 ■广播电视 ■政务公开专区 □办事大厅 □公共图书馆 □政府公报 ■纸质媒体 □获取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 □便民服务窗口 □其他 ■政务新媒体 □实体公开栏 □国家档案馆	县政府各部门